ICS 91.010.01
CCS P 02

T/CS

团 体 标 准

T/CS 289—2025

建筑工程计量与支付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measurement and payment management in construction projects

2025-12-30 发布 2025-12-30 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4.1　基本要求 2
4.2　主要职责 2
5　工程量计量 2
5.1　基本要求 2
5.2　计量方式 3
5.3　计量程序 3
5.4　特殊情形处理 3
6　工程量清单计价 4
6.1　基本要求 4
6.2　综合单价构成 4
6.3　措施项目计价 4
6.4　其他项目计价 5
6.5　价格风险控制 5
6.6　计价成果文件组成 5
7　合同价款调整 5
7.1　基本要求 5
7.2　法律变化 6
7.3　工程变更 6
7.4　物价波动 6
7.5　工程量偏差 6
7.6　索赔与签证 7
7.7　暂估价项目 7
7.8　争议解决机制 7
8　工程支付管理 7
8.1　预付款 7
8.2　过程结算与支付 7
8.3　期中结算与支付 8
8.4　工期确定的结算与支付 8
8.5　竣工结算与支付 9
8.6　质量保证金 9
8.7　最终结算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众安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众安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绿城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新天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广东省揭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蓝城乐居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拓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慧景建设有限公司、涟水县红缘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广诚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普和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玖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华城新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傅王军、杨睿、谢淑芬、李虎、章建立、段晓珊、陈海霞、何小云、何隆慧、葛珍、叶东东、陈晓书、孙寅武、陈顺金、蒋雨蒙、林绿钦、唐芳、王田雨、吕学刚、刘敏、唐娟、伍惠明。

建筑工程计量与支付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筑工程计量与支付管理的总体要求、工程量计量、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价款调整、工程支付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改扩建建筑工程项目的中期及终期计量与支付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050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 5109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5050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计量与支付 measurement payment

发承包双方依据工程承包合同，在相应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对约定计量与支付周期上已完成合格工程进行当期合同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等的活动。

3.2

过程结算 interim settlement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或进度节点，对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工程量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的分阶段结算方式。

3.3

期中结算 mid-term settlement

发承包双方按合同付款周期的约定，对已完工程项目的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确认，以及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结算节点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规模较大的分部工程或标段工程完成后工程价款的调整和确认。

3.4

竣工结算 final settlement

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之后，向发包人进行的最终工程款结算。

3.5

工程计量 measurement of engineering quantities

发承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数量进行计算和确认的活动。

3.6

工程支付 engineering payment

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应付价款进行统计和付款的活动。

3.7

工程变更 variation of works

合同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对合同工程的工作内容、工程数量、质量要求、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施工工艺或其他特征及合同条件等的改变。

4 总体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建筑工程各阶段计量与支付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全面、动态准确以及公平简约原则。
4.1.2 为保障发包人正当权益，有效控制工程项目造价水平，承包人应以合同总价为目标开展全过程造价管理。对于政府投资工程，其工程总承包价格应控制在经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
4.1.3 发承包双方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过程验收节点及要求、计量与支付内容、计量与支付周期、计量与支付方法以及合同费用条款支付要求等核心要素。
4.1.4 建筑工程计价文件编制应包括工程造价的预测、计算、分析、优化等活动，不同阶段的计价原则各有其特点。
4.1.5 竣工结算中除合同约定调价情形外，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应按原签约合同价中的金额执行；暂估价项目应按市场询价或二次招标中标价及相应合同约定结算；暂列金额项目按发包人实际动用的金额及相应的合同约定结算。
4.1.6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遵循定价在先原则，维持投标报价水平，公平计价。
4.1.7 发包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造价管理应符合 GB/T 51095 的规定。

4.2 主要职责

4.2.1 发包人职责

4.2.1.1 发包人应负责对合同计量与支付工作的统一管理协调和合同履约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4.2.1.2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投资、计量与支付进行总体控制。
4.2.1.3 发包人应负责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计量与支付工作。
4.2.1.4 发包人应负责计量与支付报表的审核、合同价款及最终结算的支付。
4.2.1.5 发包人应建立计量与支付管理的相关台账。

4.2.2 承包人职责

4.2.2.1 承包人应切实履行施工承包合同，及时与监理工程师确认已完成合格工程项目，按本文件计量与支付程序要求及时通过工程投资控制管理协同平台,编制计量与支付报表并提交监理及发包人审核。
4.2.2.2 承包人应保证计量与支付报表的完整、合规、准确、及时。
4.2.2.3 承包人应负责完善变更手续，确保变更工程项目能及时进行计量与支付工作。
4.2.2.4 承包人应建立计量与支付台账、变更工程量台账、安全费用投入台账，按要求与监理及发包人进行台账的核对确认。

4.2.3 监理单位职责

4.2.3.1 监理单位应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成工程的合格数量和价值，保证计量与支付的准确、合规。
4.2.3.2 监理单位应按合同要求审查、签证中期支付证书及合同终止前相关款项的支付证书，对计量与支付的正确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2.3.3 监理单位应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对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等变更致使工程费用（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费）发生增减或影响工程费用的任何其他事项的价格涨落，而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变化，监理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计算确定新的合同价格或调整幅度，予以签证。
4.2.3.4 监理单位应建立计量与支付审核台账，变更工程量审核台账，按要求及时与发包人进行台账的核对确认。

5 工程量计量

5.1 基本要求

5.1.1 工程计量可选择按月或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具体计量周期应在合同中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5.1.2 工程实体完工且验收合格后，应及时计量。工程计量由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组织实

施。承包人应协助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计量并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参加工程计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5.1.3 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工程量清单，是工程计量的控制依据。若进行工程计量时，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多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监理工程师应及时调整工程量清单，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再进行计量。

5.1.4 当计量累计结果超过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工程数量时，应暂时不予批准，待核实确认计量无误且修正工程量清单后再批准。

5.1.5 除合同约定在施工前计量或一次性计量的子目以外，其余子目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在工程实体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依据约定的程序向发包人和（或）监理工程师提出分期计量申请。对于符合以下特征之一的已完工的工程实体，不予计量：

a) 工程实体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与相关设计图纸不符，且无相关变更手续；
b) 工程实体的部分或全部性质与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不符，且无相关变更手续；
c) 工程实体未获得质量合格证书（对于需要经过较长周期才能获得质量检测结果，但不计量将无法开始后续工程施工的工程实体，可以暂时进行计量，但相应工程价款应暂缓支付，待最终验收合格后一并结算；若最终验收不合格，则该部分中间计量无效，已支付的价款应予返还）；
d) 工程实体完工后未按合同约定申请计量的。

5.2 计量方式

5.2.1 工程计量的方式有三种，即按合同规定（适用于合同价包干、项价包干、暂估价等已在合同中约定总价或单价的项目）、按设计图纸计算（适用于施工图范围内，且无变更的工程项目，按净值计量）、现场实测（适用于合同外新增工程、变更导致图纸无法准确反映的工程、或合同约定需实测计量的工程，并规定实测需各方共同签认）。各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选取工程计量方式，无论采用哪种计量方式均应由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5.2.2 合同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总则和部分以总额包干的工程，在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总额内按相关规则计量，不应超计。

5.2.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而无任何变更的工程项目，可按照设计图纸所示的净尺寸进行计量。

5.2.4 合同文件规定的实际发生变更的工程或合同外的临时工程，应当以变更图纸或现场实测的数据为依据进行计量。现场实测的项目，由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到现场做好记录和签认工作，重要隐蔽工程应由设计单位和发包人参加。

5.3 计量程序

5.3.1 发包人

5.3.1.1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审核报告后 14 d 内完成最终审批，逾期未批复视为认可监理意见。

5.3.1.2 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抽查计量数据，抽查比例不宜低于当期计量工程量的 10%。

5.3.2 承包人

5.3.2.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d 前提交当期计量申请，附完整的质量验收记录、工程量计算书及影像资料。

5.3.2.2 隐蔽工程计量应在覆盖前 48 h 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共同核验，并留存影像资料、签字确认单、检测报告等证据链。

5.3.3 监理单位

5.3.3.1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计量申请后 7 d 内完成现场复核，对工程量真实性、验收资料合规性签署审查意见。

5.3.3.2 对争议项目，监理单位应组织承包人实地复测并留存书面记录。

5.4 特殊情形处理

5.4.1 紧急工程计量

抢险救灾、应急修复工程可简化计量程序，但应留存现场影像及签字确认记录，事后 30 d 内补充正式计量文件。

5.4.2 争议工程计量

5.4.2.1 计量结果存在争议时，可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4.2.2 复测期间，无争议部分工程量应先行支付。

6 工程量清单计价

6.1 基本要求

6.1.1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采用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综合单价不包含增值税销项税额，但应明确其适用的税率。
6.1.2 计价依据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定额或企业定额；
b) 工程所在地省级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信息；
c) 国家及行业现行税费政策。
6.1.3 同一招标项目中，相同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应保持唯一性，不应因施工方案差异调整单价。

6.2 综合单价构成

6.2.1 综合单价应由下列费用构成：
a) 人工费：按消耗量定额工日乘单价计算；
b) 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损耗，价格基准期与招标文件一致；
c) 施工机械使用费：含设备折旧、燃料及操作人员费用；
d) 企业管理费与利润：按工程类别差异化费率计取；
e) 风险费用：承包人承担的材料价格波动、施工条件变化等风险包干费。
6.2.2 人工单价编制应遵守以下规则：
a) 技术工种与普工单价分别设定；
b) 特殊环境作业增列津贴费用。
6.2.3 主要材料（钢材、水泥等）价格应采用招标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地方性材料（砂、石等）价格可按投标期市场价填报，但应附产地证明。
6.2.4 机械台班单价应包括下列内容：
a) 自有机械按折旧费+运维费计取；
b) 租赁机械按市场租赁价+进出场费计取。
6.2.5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率宜参考工程类别设定。

6.3 措施项目计价

6.3.1 措施项目应分为总价项目与单价项目两类，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总价项目：按费率计取，不因工程量变化调整；
b) 单价项目：按工程量乘综合单价计取。
6.3.2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施工现场围挡、扬尘控制、废水处理等环保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b) 安全防护设施、应急救援器材等安全投入；
c) 工人职业健康保障费用；
d) 临时设施费。
6.3.3 临时工程计价规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施工便道按设计长度乘单位造价计算，单位造价含路基处理及路面铺筑；
b) 临时电力线路按延米计价，含电杆、电缆及变压器安装；
c) 承包人驻地建设按建筑面积乘综合单价计取。

6.3.4 特殊措施项目单独列项，并附施工方案及费用测算依据。

6.4 其他项目计价

6.4.1 暂列金额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按招标控制价的 5%至 10%计取；
b) 仅用于设计变更或不可预见事项，不挪作他用。

6.4.2 暂估价编制规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材料暂估价：按招标期市场价计入综合单价，结算时据实调整价差；
b)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项计价，最终由发包人招标或承包人实施后据实结算；
c) 工程设备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6.4.3 计日工计价符合下列规定：

a) 人工工日单价应高于定额单价 20%～30%；
b) 机械台班单价按租赁市场价 150%计取；
c) 材料消耗按实报销 5%采保费。

6.4.4 总承包服务费适用情形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发包人直接分包专业工程时，按分包合同价的 1%～3%向总承包人支付；
b) 总承包人提供配合服务时，按实际成本加管理费计算。

6.5 价格风险控制

6.5.1 钢材、水泥等主材价格波动超过招标基准价±5%时，超出部分应调整价差；价差调整仅补偿材料用量，不包含管理费及利润。

6.5.2 投标期后省级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人工单价调整文件的，应按新单价执行；调增费用仅计入人工费，综合单价其他构成不变。

6.5.3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施工组织不当导致的工效降低；
b) 非政策性机械台班价格上涨；
c) 工程量清单中已明示的地质条件风险。

6.6 计价成果文件组成

6.6.1 招标控制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总说明（工程概况、计价依据、风险范围说明）；
b)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汇总表；
c) 措施项目计价汇总表；
d) 主要材料价格表；
e) 综合单价分析表；
f)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及税金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汇总表。

6.6.2 投标报价文件应增加下列内容：

a) 不平衡报价说明及承诺书；
b) 人工、材料消耗量分析表；
c)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6.6.3 电子计价成果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采用开放格式(如 XML、JSON)，并支持与主流造价软件和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BIM）平台的数据交换；
b) 支持与工程支付系统的数据对接。

7 合同价款调整

7.1 基本要求

7.1.1 合同价款调整应遵循合法、公平、诚信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基准依据。

7.1.2 价款调整由仅限于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不可抗力或政策法规强制性变化导致的损失可按合同约定、相关法律法规或协商分担。
7.1.3 调整金额计算应有书面凭证支撑，不应口头约定。
7.1.4 除固定总价合同外，发承包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调整合同价款，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施。
7.1.5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项（不含工程签证、索赔）后的 14 d 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 14 d 内未提交报告的，应视为承包人对该事项放弃调整价款请求。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项（不含索赔）后的 14 d 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并附相关资料；发包人在 14 d 内未提交报告的，应视为发包人对该事项放弃调整价款请求。
7.1.6 发（承）包人应在收到承（发）包人合同价款调增（减）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d 内对其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承（发）包人；当有异议时，应向承（发）包人提出协商意见。发（承）包人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减）报告之日起 14 d 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应视为承（发）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减）报告已被发（承）包人认可。发（承）包人提出协商意见的，承（发）包人应在收到协商意见后的 14 d 内对其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发（承）包人。承（发）包人在收到发（承）包人的协商意见后 14 d 内既不确认也未提出不同意见的，应视为发（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已被承（发）包人认可。
7.1.7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价款调整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其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得到处理。
7.1.8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应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扣减）。
7.1.9 出现工期调整事项后的 14 d 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期调整报告并附相关资料，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结合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工期天数。

7.2 法律变化

7.2.1 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发生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和工期发生变化的，应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7.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不予顺延，合同价款调增的应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应予以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顺延，合同价款调增的应予以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应不予调整。

7.3 工程变更

7.3.1 变更范围界定应包括下列内容：
a) 设计图纸修改、施工工艺重大调整、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错误；
b) 发包人、承包方、设计要求新增工程内容或提高技术标准。
7.3.2 变更估价顺序符合下列规定：
a) 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采用原单价；
b) 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参照类似单价换算；
c) 无相同或类似项目，按成本加利润原则组价，利润率宜参考投标报价水平。
7.3.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 14 d 内提交价款调整申请，逾期视为放弃调价权利。
7.3.4 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28 d 内完成审批。

7.4 物价波动

7.4.1 可调价材料范围包括下列内容：
a) 可调价材料的种类、规格应在合同中明确；
b) 调价材料总价占签约合同价比例超过 5%时方可启动调价。
7.4.2 风险幅度限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材料涨跌幅度在±5%以内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b) 超出±5%部分，仅调整超出幅度的价差。

7.5 工程量偏差

7.5.1 当分部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与清单量偏差超过±15%，超出部分单价予调整：

a） 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超出部分单价可按原单价下浮，下浮率不宜超过 3%；
b） 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单价可按原单价上浮，上浮率不宜超过 5%。

7.5.2 因工程量重大偏差导致措施费变化超过±10%，应按实际投入资源重新核定措施费。

7.6 索赔与签证

7.6.1 索赔成立条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
b） 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减损义务；
c） 事件发生后 28 d 内提交书面索赔意向通知书。

7.6.2 签证计价规则符合下列规定：
a） 现场签证事项应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签字确认；
b） 计日工签证单价应按合同约定执行，无约定时参考省级造价机构发布的工料机单价。

7.7 暂估价项目

7.7.1 招标时列为暂估价的材料、设备，实际采购价与暂估价差额按下列原则处理：
a） 承包人自主采购时，价差超过±5%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b） 发包人指定品牌时，所有价差均由发包人承担。

7.7.2 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结算，应以分包合同价加总承包服务费为最终计价依据。

7.8 争议解决机制

7.8.1 价款调整争议应优先通过监理协调解决，协调期不应超过 14 d。

7.8.2 协调未果时可委托无利害关系的造价咨询机构评审，评审结论对双方具有临时约束力。

7.8.3 最终争议可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工程支付管理

8.1 预付款

8.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承包人预付款的比例应按签约合同价（扣除预备费）或年度资金计划计算不应低于 10%且不高于 30%。

8.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并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d 前提供预付款担保，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支付申请的 7 d 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的 7 d 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8.1.3 预付款应按合同约定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回，可采用等额扣回、按工程量比例扣回等方式，扣回进度应与工程进度匹配，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8.1.4 在工程未完工之前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余额，应纳入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与支付。

8.2 过程结算与支付

8.2.1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程序和方法，办理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和受委托的造价咨询企业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时限内进行。

8.2.2 工程质量合格或达到合同约定目标的，应予计量、计价和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目标的，不予计量、计价和支付，直至工程质量达到要求。

8.2.3 过程结算的相关资料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与本节点过程结算相关的其他资料，其中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为与本节点过程结算相关部分。

8.2.4 勘察费应根据勘察工作进度，按约定节点分期支付，勘察工作结束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应全额付清。

8.2.5 设计费应根据分阶段出图进度按约定节点分期支付，设计工作结束并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后，发包人应全额支付设计费。

8.2.6 工程进度款、过程结算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节点计量周期一致。承包人应在每个

计量周期计量后 7 d 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或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应详细说明此周期应得的款额，包括承包人已达到形象进度节点所需要支付的价款、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款、已经发包人确认的索赔金额。其中，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款和经发包人确认的索赔金额应列入本节点应增加金额中。

8.2.7　设备及工器具采购前，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价款将拟采购的设备名称、技术参数、数量等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节点分期支付设备及工器具预付款、进度款，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全额支付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8.2.8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应按合同约定节点分期进行支付。

8.2.9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中间价款支付申请后 14 d 内，根据形象进度和合同约定对申请内容予以核实，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8.2.10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中间价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7 d 内仍未支付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承担违约责任。

8.3　期中结算与支付

8.3.1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完成进度计划的里程碑节点办理期中价款结算，并按照合同价款支付分解表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应低于 80%。发承包双方可在确保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前提下，在合同中约定进度款支付比例。

8.3.2　里程碑相邻节点之间超过一个月的，发包人应按照下一里程碑节点的工程价款，按月按约定比例预支付人工费。

8.3.3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应按合同约定对完成的里程碑节点应予计算的工程量及单价进行结算，支付进度款，如已预支付人工费的予以扣减。

8.3.4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完成进度计划的里程碑节点到期后的 7 d 内向发包人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支付申请的内容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8.3.5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 14 d 内，对申请内容予以核实，确认后应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并在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d 内支付进度款。

8.3.6　发包人逾期未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通知 14 d 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8.3.7　发承包双方对进度款支付不能达成一致时，发包人应对无异议部分予以支付，有异议部分应按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8.3.8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的，可再次通知发包人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时，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在应付期限逾期之日起应支付的应付款的利息。

8.3.9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7d 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d 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并承担违约责任。

8.3.10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过程结算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

8.4　工期确定的结算与支付

8.4.1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避免发生影响承包人工期延误的情形，并应督促承包人按照工程总进度计划实施。

8.4.2　合同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约定过程中的工期进行确认。

8.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实际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按下列规定计算：

a)　实际开工时间应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批准的开工报告上载明的开工时间起计算；

b)　实际竣工时间可按下列规定计算：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时间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时间；

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时间；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发包人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时间。

8.4.4 实际工期应为实际竣工时间减去实际开工时间的天数。合同约定工期加上发包人批准延长的工期减去实际工期，如为正数时，应为工期提前的天数；如为负数时，应为延误工期的天数。

8.4.5 工期提前的，按照合同约定的补偿、奖励额度计算，应作为追加的合同价款列入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约定的赔偿额度计算误期赔偿费，应列入竣工结算，在结算款中扣除。

8.5 竣工结算与支付

8.5.1 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可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并附证明文件：

a) 截止工程完工，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所有工作、工程的合同价款；
b)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确认工期提前或延后的天数和增加或减少的金额；
c) 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应增加或减少的金额；
d)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索赔等应增加或减少的金额；
e) 实际已收到金额以及发包人还应支付的金额；
f) 其他主张及说明。

8.5.2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已经办理并确认的期中结算的价款应直接进入竣工结算。

8.5.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约定期限内审核完毕。发包人经核实，认为承包人还需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应在上述时限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实意见，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14 d 内按照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应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复核后批准。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d 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

8.5.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d 内不审核竣工结算或未提出审核意见时，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8.5.5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核实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d 内提出异议；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应视为认可发包人的核实意见，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8.5.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人审核竣工结算时，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转交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 28 d 内审核完毕，审核结论与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不一致的，应提交给承包人复核，承包人应在 14 d 内将同意审核结论或不同意见的说明提交工程造价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异议后，应在 28 d 内再次复核完毕，并应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应视为工程造价咨询人审核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被承包人认可。

8.5.7 发承包双方对竣工结算不能达成一致时，发包人应对无异议部分结算支付，有异议部分应按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8.5.8 承包人应根据办理的竣工结算文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后 7d 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8.5.9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应按照约定处理。未约定的，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逾期 56d 后仍未支付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8.6 质量保证金

8.6.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金，保证金可采用下列方式：

a) 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b)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c)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d) 工程质量保险；
e)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8.6.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属于自身责任的工程缺陷的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用于缺陷修复的各项支出。

8.6.3 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或）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7 最终结算

8.7.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支付申请。发包人对最终结清支付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应再次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支付申请。

8.7.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清支付申请后的14d内予以核实，向承包人支付最终结清款。

8.7.3 若发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核实，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支付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

8.7.4 发包人未按期最终结清支付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

8.7.5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结清款有异议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